

**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
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公司在环评初期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两个阶段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环评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的目的。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并于2024年5月13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第一次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应该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的公开方式要求。

本次公示主要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发布了《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矿库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17421>。公示截图见图 1。公示网站内容对外开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图 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对《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同步进行的形式，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必须“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

此阶段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07234>。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此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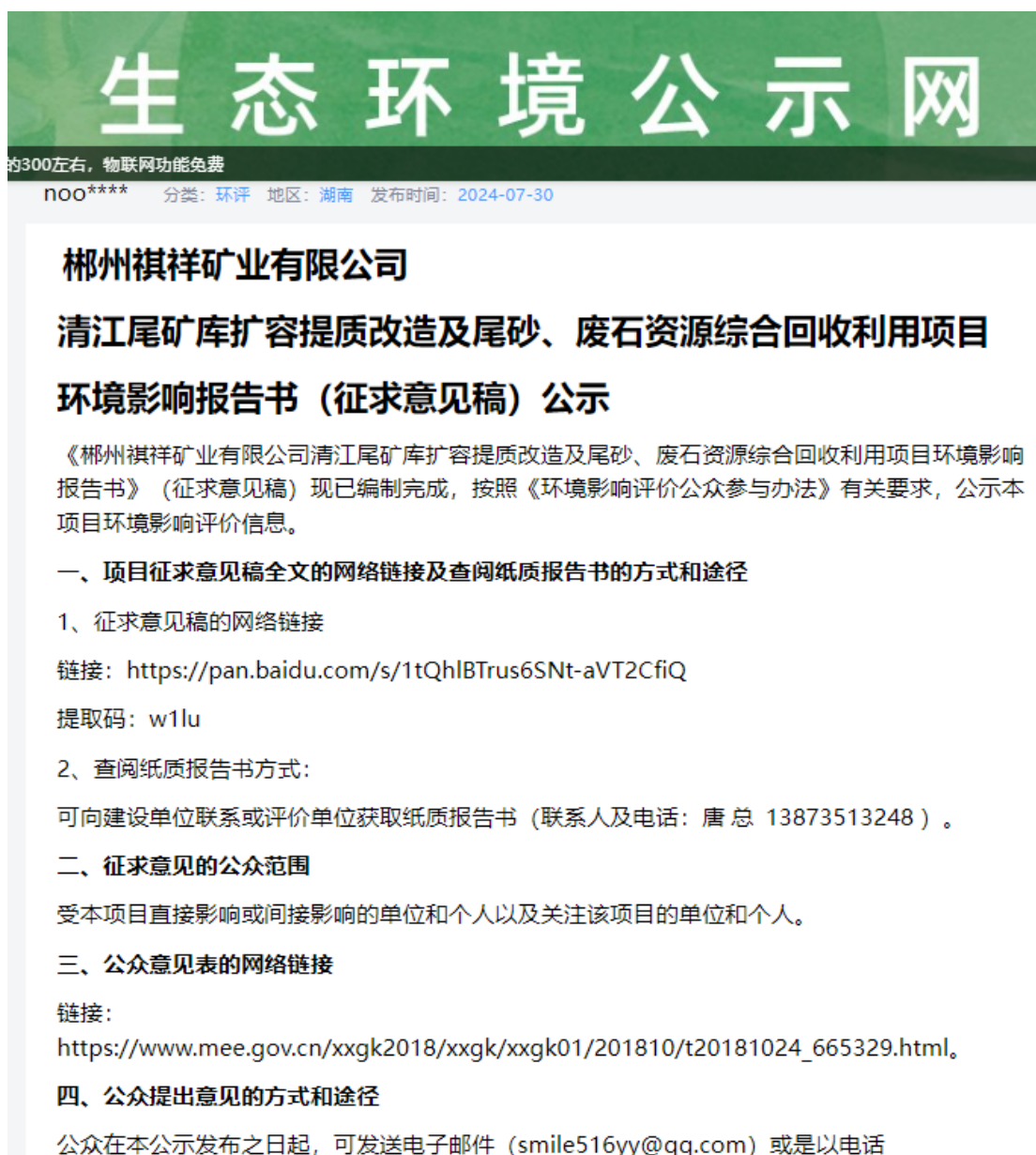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在《潇湘晨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截图见图 3、图 4。《潇湘晨报》为湖南省区域性公开媒体，选择该报纸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遺失聲明

遗失声明
 三一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遗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
 副本 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3543914L,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祚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
 公章 43010510096250, 声明作废。
 离职声明
 湖南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 限
 公司原星沙营业部周颖
 (430522199508*****) 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离职。特此声明。
 声 明
 湖南湘景工程有限公司郴州分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负责人
 更为周爱媛(原公章(编号:
 410000115328)特声明作废。
 湖南湘景工程有限公司郴州分
 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债权转让通知
 卢飞、桂云红: 湖南国信财富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据湖南省长
 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的(2022)
 湘长麓山公证证字第 8 号执行证书
 对债务人卢飞(身份证号
 享有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株
 洲高新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全部债权后,
 依据(2022)湘长麓山公证证字第
 8 号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卢飞
 桂云红享有所有权利全部

零售价:1元

图 4 2024 年 8 月 6 日在《潇湘晨报》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2024年7月30日，我单位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布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Qh1BTrus6SNt-aVT2CfiQ>；提取码：w1lu，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并说明了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至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所在地或建设单位所在地索取，公众可将填好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传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通过电话的形式反馈；或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点当面进行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未报批，暂无。

7 其他

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清江尾矿库扩容提质改造及尾砂、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郴州祺祥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7日